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范雅婷
電話：037-337811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johnnydepplove0118@gmail.
com

受文者：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0243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「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」網址變更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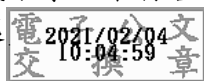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125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」原網址(<http://www.257085.org.tw/>)自109年9月起變更為<https://257085.sfaa.gov.tw/>，原網址將於110年2月起正式停用。
- 三、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委託廠商製作「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」及「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」資訊之新款宣導海報及未成年懷孕服務資源懶人包，已上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「家庭支持」主題專區之「未成年懷孕服務專區」，請各校多加運用。
- 四、倘學校知悉學生懷孕時，請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之1及教育部所訂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」規定，採取必要之處置措施，協助學生完成學業，落實維護

懷孕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